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子女生活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9 新

	案 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蓋 章
1				身 分 證 字 號		
2				與案主關係		年 齡
3				電 話		
4				住		
5				址		
補 助 事 由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u>縣民</u>，而有下列情形者：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家庭暴力受害。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其（孫）子女為 15 歲以下，資格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檢 附 文 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 診斷證明書 ☐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重 複 申 請	☐ 是 現有其他補助（補助項目： /金額 ） ☐ 否					
公 所 初 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 府 覆 審	☐ 符合補助（每月補助最低基本工資十分之一）於____年____月起開始補助至____年____月 ☐ 不符合補助					
	承	辦	科	長	處	長
備 註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7 條規定者。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9 新

案主姓名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案主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聯絡住址				聯絡住址			
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u>縣民</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檢附表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 ☐訪視紀錄表 ☐醫療院所費用收據正本 ☐診斷證明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重複申請	☐是 <u>現有之其他補助</u>（補助項目： /金額 ） ☐否						
公所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覆審	☐符合補助：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新台幣 元。一次核撥 3 個月，共計新台幣 元。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備註	本項扶助係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條配合辦理。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09 新

	案 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蓋 章
1				身 分 證 字 號			
2				與案主關係	年齡		
3				電 話			
4				住 址			
5				址			
補 助 事 由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縣民，而有下列情形者：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僅限就讀私立幼兒園者。						
檢 附 文 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學費收據正本或註冊證明 ☐診斷證明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重 複 申 請	☐ 是 現有其他補助（補助項目： /金額 ） ☐ 否						
公 所 初 核	☐符合補助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 府 覆 審	☐符合補助 核定_____兒童托育津貼 1500 元/月，於____年____月起開始補助至____年____月，共_____元 ☐ 不符合補助						
	承	辦	科	長	處	長	縣
備 註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7 條規定者。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法律訴訟扶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09 新

案主姓名		蓋章		代理人姓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案主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聯絡住址				聯絡住址			
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縣民，而有 下列情形者： ☐ 家庭暴力受害。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檢附表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 律師收據正本 ☐ 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乙份書 ☐ 診斷證明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重覆申請	☐ 是 現有之其他補助（補助項目： /金額 ） ☐ 否						
初核公所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覆審	☐ 符合補助：共計新台幣 元。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科長	處長	縣長			
備註	本項扶助係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6 條配合辦理。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要點之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9 新

	案 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蓋 章
1				身 分 證 字 號		
2				與案主關係		年 齡
3				電 話		
4				住		
5				址		
補 助 事 由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u>縣民</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檢 附 文 件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 診斷證明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健保卡影本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重 複 申 請	☐ 是 現有其他補助（補助項目： /金額 ） ☐ 否					
公 所 初 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 府 覆 審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					
	承 辦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備 註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7條規定者。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申請表（申請創業貸款及其他證明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9 新

	案 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蓋 章									
1				身分證字號										
2				出生年月日	與案主關係									
3				電 話										
4				地 址										
補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縣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家庭暴力受害。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應附文	☐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 國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診斷書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公所初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覆審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承 辦 人</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科 長</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處 長</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縣 長</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r> </table>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備註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12 條規定者。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申請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5.9 新

	案 主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蓋 章									
1				身分證字號										
2				出生年月日	與案主關係									
3				電 話										
4				地 址										
補 助 對 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縣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家庭暴力受害。 ☐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應 附 文 件	☐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或列冊低收入戶證明）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全戶不動產及所得證明資料 ☐ 申請人及其（孫）子女稅籍資料 ☐ 高中以上子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診斷書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													
公 所 初 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村里幹事：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 府 覆 審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承 辦 人</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科 長</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處 長</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縣 長</td> </tr>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td> </tr> </table>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備 註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規定者。													

雲林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增口申請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7.9

	子 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人姓名	蓋 章		
1				身分證字號			
2				出生年月日		關係	
3				電 話			
4				地 址			
補 助 對 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u>縣民</u>，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1-2. 65 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1.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2-2.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1. 家庭暴力受害。 ☐4-1.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5-2.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7-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要點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五點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申請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教育補助，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應 附 文 件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扶助切結書 ☐高中以上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在學證明、已繳款註冊單擇一) ☐縣府核定函及名冊影本。						
縣 府 核 定 情 形	經雲林縣政府 年 月 日府社幼二字第 號函核發在案。						
公 所 初 審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1.不符合補助對象 2.高中以上子女未持續就學						
備 註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規定者。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調查表

106.9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婚姻 狀況	有無 工作 能力	每月收入項目					動產 合計 (全家)	不動產 合計 (全家)
	身分證字號					工作 收入	不動產 收入	利息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計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審核標準：

1. 家庭總收入平均不超過本年度最低生活費(12,388)×2.5 倍＝30,970 元
2. 動產一定數額：【150 萬】＋【全家人口數-1】×【20 萬】。
3. 不動產標準：依公告現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表

106.9

一、審核內容：

審核項目	村里幹事初審	公所核定結果	縣政府稽核結果
全家總人口數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全家人口每年存款利息			
全家人口動產 (含推算存款本金、有價證 券、股票及投資..等)			
全家人口不動產			

村里幹事簽章：

公所：

縣府：

二、特殊記載：(若有特殊事項才需填寫)

109 年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訪視紀錄表

107.9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1. 男 ☐ 2.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離婚 ☐ 3. 喪偶 ☐ 4. 分居 ☐ 5. 其他				
個案符合款項	☐ 1-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 1-2. 65 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1.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2-2.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1. 家庭暴力受害。 ☐ 4-1.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 ☐ 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5-2.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 7-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二) 家庭成員：						
☒ 申請人(案主) ☐ 子/女：共 人 ☐ 祖父/祖母 ☐ 其他：						
(三)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借住 ☐ 其他						
(四)						
補助款用於(可複選)： ☐ 食 ☐ 衣 ☐ 住 ☐ 行 ☐ 教育 ☐ 醫療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五) 家庭經濟來源：

1. 經濟來源：

☐ 工作收入

☐ 親友救助

☐ 子女奉養

☐ 退休金

☐ 儲蓄利息投資

☐ 其他_____

2. 其他補助：

(1) 政府單位：☐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育兒津貼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職業訓練補助費、營建署租屋補助、勞保遺屬年金等)

(2) 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等)：

(六) 生活狀況概述(含特殊記載)：

1. 居家環境：

☐ ____樓平房

☐ 公寓____樓

☐ ____合院

☐ 其他_____

是否乾淨整潔等其他相關居家環境狀況：

2. 家庭成員：

3. 經濟狀況說明：

4. 案主及案子女/孫子女生活及就學狀況：

5. 同戶內其他幼兒及年長者之照顧情形：

☐ 戶內無其他幼兒及年長者

☐ 戶內有幼兒____人(歲數各為_____)及年長者____人(歲數各為_____)

照顧情形：

公所 初審	☐ 符合補助 村里幹事：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課長：鄉鎮市(長)：
縣府 複審	☐ 符合補助 承辦：	☐ 不符合補助：原因— 科長：處長：縣長：

109 年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延長補助訪視紀錄表

107.9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1. 男 ☐ 2.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離婚 ☐ 3. 喪偶 ☐ 4. 分居 ☐ 5. 其他				
個案符合款項	☐ 1-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 1-2. 65 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1.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2-2.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1. 家庭暴力受害。 ☐ 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5-2.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二) 家庭成員：						
☒ 申請人(案主) ☐ 子/女：共 人 ☐ 祖父/祖母 ☐ 其他：						
(三)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借住 ☐ 其他						
(四)						
補助款用於子女之(可複選)： ☐ 食 ☐ 衣 ☐ 住 ☐ 行 ☐ 教育 ☐ 醫療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五) 家庭經濟來源：

1. 經濟來源：

☐ 工作收入

☐ 親友救助

☐ 子女奉養

☐ 退休金

☐ 儲蓄利息投資

☐ 其他_____

2. 其他補助：

(1) 政府單位：☐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育兒津貼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職業訓練補助費、營建署租屋補助、勞保遺屬年金等)

(2) 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等)：

(六) 生活狀況概述(含特殊記載)：

1. 居家環境：

☐ ____樓平房

☐ 公寓____樓

☐ ____合院

☐ 其他_____

是否乾淨整潔等其他相關居家環境狀況：

2. 家庭成員：

3. 經濟狀況說明：

4. 案主及案子女/孫子女生活及就學狀況：

5. 同戶內其他幼兒及年長者之照顧情形：

☐ 戶內無其他幼兒及年長者

☐ 戶內有幼兒____人(歲數各為_____)及年長者____人(歲數各為_____)

照顧情形：

公所 初審	☐ 符合補助 村里幹事：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 複審	☐ 符合補助 承辦：	☐ 不符合補助：原因— 科長：	處長：	縣長：

109 年雲林縣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延長補助訪視紀錄表

107.9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1. 男 ☐ 2.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 1. 未婚 ☐ 2. 離婚 ☐ 3. 喪偶 ☐ 4. 分居 ☐ 5. 其他				
個案符合款項	☐ 1-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 ☐ 1-2. 65 歲以下，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1. 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 2-2. 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1. 家庭暴力受害。 ☐ 5-1.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5-2. 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6-1.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二) 家庭成員：						
☒ 申請人(案主) ☐ 子/女：共 人 ☐ 祖父/祖母 ☐ 其他：						
(三)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借住 ☐ 其他						
(四)						
補助款用於子女之(可複選)： ☐ 食 ☐ 衣 ☐ 住 ☐ 行 ☐ 教育 ☐ 醫療 ☐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五) 家庭經濟來源：

1. 經濟來源：

☐ 工作收入

☐ 親友救助

☐ 子女奉養

☐ 退休金

☐ 儲蓄利息投資

☐ 其他_____

2. 其他補助：

(1) 政府單位：☐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育兒津貼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職業訓練補助費、營建署租屋補助、勞保遺屬年金等)

(2) 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等)：

(六) 生活狀況概述(含特殊記載)：

1. 居家環境：

☐ ____樓平房

☐ 公寓____樓

☐ ____合院

☐ 其他_____

是否乾淨整潔等其他相關居家環境狀況：

2. 家庭成員：

3. 經濟狀況說明：

4. 案主及案子女/孫子女生活及就學狀況：

5. 同戶內其他幼兒及年長者之照顧情形：

☐ 戶內無其他幼兒及年長者

☐ 戶內有幼兒____人(歲數各為_____)及年長者____人(歲數各為_____)

照顧情形：

公所 初審	☐ 符合補助 村里幹事：	☐ 不符合補助：原因— 承辦：	課長：	鄉鎮市(長)：
縣府 複審	☐ 符合補助 承辦：	☐ 不符合補助：原因— 科長：	處長：	縣長：

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切結書

108.10

本人_____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成員所得、財產、投資、稅籍、投保、監管、入出境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2. 本人及家戶成員申請本項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提供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結合其他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及其他福利服務使用。
3.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未重複申領政府發放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
4.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於申請時之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所檢附之戶籍資料為全家人口屬實無訛。
5. 本人及受補助之子女，如有戶籍遷出雲林縣、死亡、結婚、再婚、配偶失蹤已尋獲、配偶出監、出境致未於國內住滿183日等不符合受補助資格規定之情事，應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主動告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有溢領補助，將確實繳回溢領之補助款。
6. 本人知悉補助款由郵局撥款入帳，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故無法檢附本人之郵局存摺，請雲林縣政府將本人申請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轉匯至本人☐子女 ☐孫子女_____之存摺（_____郵局、帳號：_____）。
7. 非本人監護之子女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納稅義務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本戶無經濟往來資助。
8. 本人茲因☐重病 ☐工作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本項扶助，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戶籍地址：_____）持本人之申請應備資料、其他證明文件等，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以上所敘述及提供之資料，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有塗改，塗改處請蓋章）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居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